附件3

湘潭大学附属实验学校2023年招聘名优教师工作经历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县（市、区） （学校）从事 （学段） （学科）教学工作，周课时量为 节。

该同志是我校 （代课、在编）教师，不属于仍在合同约定期内的特岗教师和已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且与单位有最低服务年限约定未期满的教师。

 该同志在校任教期间的表现： 。

同意该同志参加湘潭大学附属实验学校2023年名优教师招聘报名、考试。

学校经办人签字：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学校签字人需保证工作经历证明信息真实，否则需负法律和纪律责任。